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杨文峰 2014 年年度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 2014 年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限，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其他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由公司回购，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满足相应解限条件时予以解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4 年 6 月 20 日。
- 2、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5.59 元。
- 3、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管理应用业务部副总经理孙志国、商业智能业务部副经理王虹刚、区域销售经理史丛颜、智慧银行业务部副经理张欣、产品研发部产品副经理崔佳、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平因个人原因都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 85,000 股；激励对象管理应用业务部经理助理张涛、核心业务二部主任工程师闫晓沪因离职原因，公司决定作废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 37,000 股。

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32,500 股减少到 4,610,5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2%；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 133 人减少到 125 人。

4、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劲松	总经理	1,250,000	10.84%	0.88%
徐亚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50,000	1.30%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3人)		10,126,250	87.85%	7.16%
合计(125人)		11,526,250	100.00%	8.15%

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 注销依据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杨文峰因 2014 年年度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杨文峰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律师的法律意见，分别详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三、 注销完成

2015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杨文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涉及人数 1人，涉及股份数 43,7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